

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401020臺中市東區三賢街245號
承辦人：社工師 李明純
電話：22124885分機210
電子信箱：
mingchuenli2024031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啟明學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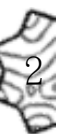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家字第11300026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3年推展家庭教育服務人員在職訓練報名簡章、海報
(387040100E_1130002622_ATTACH1.pdf、387040100E_1130002622_ATTACH2.jpg)

主旨：檢送「113年度臺中市推展家庭教育服務人員在職訓練報名簡章」，請貴單位(校)惠予派員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家庭教育法第1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在職訓練期提升本市推展家庭教育服務人員之專業知能，連結推廣家庭教育之各公部門與民間團體，共同協力支持家庭功能。
- 三、本系列在職訓練參加對象為：本市推廣家庭教育服務之各機關、學校、機構、民間團體等在職工作人員，採線上形式辦理，預計辦理3場次。
- 四、各場次資訊如下：
 - (一)場次一：祖親孫三代關係之互動。

1、辦理時間：113年9月19日(星期四)上午09:00至12:00。



2、課程講師：王以仁教授(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榮譽教授)。

(二)場次二：SEL社會情緒學習教育的實務經驗分享。

1、辦理時間：113年10月9日(星期三)下午13:30至16:30。

2、課程講師：楊俐容兒童青少年心理暨親職教育專家(芯福里情緒教育推廣協會創會理事長)。

(三)場次三：從家庭動力探究親職教育輔導工作。

1、辦理時間：113年11月20日(星期三)上午09:00至12:00。

2、課程講師：楊東蓉諮商心理師。

五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採線上表單報名(表單連結：

<https://www.surveycake.com/s/Kym1A>)，即日起開放報名至每場次開始前3天止。

六、請貴單位(校)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並依參加人員身份別惠予同意核予參與人員公(差)假登記及課務排代。全程參與且具備特定身份別人員(如公務人員、教師、心理師、社工師)將核實核予相關研習時數(請於報名時申請)。

七、檢附在職訓練實施計畫報名簡章及海報供參，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洽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李社工，電話：04-22124885分機210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立幼兒園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(請協助轉知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各區樂齡中心)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(請協助轉知本市各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、臺中市各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、各親子館及Mini親子館、臺中女兒館)、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(請協助轉知各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)、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、臺中市立仁愛之家、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新

移民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陽光婦女協會、臺中市復興產業協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親子閱讀協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春天女性成長協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忘憂草協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娘家關懷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優質家庭教育發展促進會、財團法人熱愛生命文教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艾馨婦女協進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霧峰區婦幼保護協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喜樂文化推廣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基督教好牧人全人關懷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彩虹愛家生命教育協會中區辦公室、社團法人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沐風關懷協會、臺中市全人家長會長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傳愛社區服務協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校園之愛學生志工運動聯盟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台中服務中心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張秀菊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群園社會福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台中分事務所、任林教育基金會台中學習中心、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、天使心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台中服務處、台中市自閉症教育協進會、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肯納自閉症社會福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大毅幸福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迎曦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慈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龍眼林基金會

副本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



裝

訂



線